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06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陳肇昌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聲明異議狀所載。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罰執行，由檢察官依指揮書附具之裁判書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57條第1項前段、第458條前段定有明文。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並無審查內容之權，故裁判是否違法，並非執行機關所得過問，是聲明異議之對象，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故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至於原確定判決、裁定，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而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刑事確定裁判不服，卻對該刑事確定裁判聲明異議或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者，即非適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9、1717號、111年度台抗字第61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01 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208號裁定（以下稱A裁定）諭知應執行
02 有期徒刑3年10月，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
03 以107年度抗字第1522號裁定駁回抗告，受刑人不服提起再
04 抗告，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抗字第1179號裁定駁回再抗
05 告確定；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經本院以107
06 年度聲字第3587號裁定（以下稱B裁定）諭知應執行有期徒
07 刑9年6月，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
08 度抗字第1751號裁定駁回抗告，受刑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
09 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抗字第1334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
10 是上開判決及裁定均已確定，具有實質之確定力，非經非常
11 上訴或其他適法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不得再行爭執，檢察
12 官依據前開確定判決及裁定指揮執行，自無執行之指揮違法
13 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

14 (二)再者，觀諸本件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核其文意無非係認上
15 開判決及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所定刑度未符合定應執行刑本應
16 恤刑，避免過度評價之本質云云。惟法院裁定應執行刑之量
17 刑多寡，並非檢察官執行指揮可得置喙，依前開說明，受刑
18 人如就原確定判決或裁定認有違背法令之事由，應另循非常
19 上訴之法定程序以為救濟（按對確定裁定無從聲請再審，併
20 此敘明），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綜上，受刑人所執聲
21 明異議之事由，非具體指摘執行檢察官有何執行指揮之違
22 法，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處，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
23 規定要件不符，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顯非適法，應予
24 駁回。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堅勤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林蔚然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